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56,731,392.50元（含税）调整为356,679,242.50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30,565,2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332,700股，以1,019,232,55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56,731,392.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19%。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6月26日，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9,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030,565,250股变为1,030,416,2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030,416,25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中的11,332,700股后的总股本1,019,083,55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6,679,24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1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30,565,250股变更为1,030,416,2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30,565,250元减少为1,030,416,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注销。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现已完成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68486426F

名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经营范围：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零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浙商银行战略发展需要，与浙商银行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5年6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进行增资，本公司关联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主动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本公司本次拟出资最高不超过10.2亿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浙江金控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银金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浙江金控持股比例为29%，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持股比例为20%。

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浙银金租进行增资，本次拟出资最高不超过10.2亿元，浙银金租增资扩股拟由其现有股东以本次增资发行股数11.5亿股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募集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募集资金、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股东实际认购情况和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浙江金控主动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浙银金租本次增资扩股拟调整由本公司与舟山海投作为增资股东进行认购。其中，本公司拟认购50,000万股，支付的增资认购价款不超过10.2亿元；舟山海投拟认购20,000万股，支付的增资认购价款不超过4亿元。浙银金租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含14.2亿元），最终募集资金以增资股东实际认购情况和监管部门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就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浙江金控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浙银金租系本公司与浙江金控和舟山海投共同投资设立，为本公司投资并控股的附属机构，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12.57%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银金租

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MA28KA6292，注册资本为40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汪国平，主营业务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银金租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扩股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增资扩股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68%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28%

注：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和监管部门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末，浙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3.2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3.61亿元，净利润10.34亿元（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银金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于2012年9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 3，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主营业务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4年末，浙江金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37.6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0.16亿元，净利润47.79亿元（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评估的截至2024年末浙银金租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浙银金租资本，保障其业务发展所需自有资金，有利于提升其行业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回报，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目前，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本公司将与浙银金租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与浙银金租增资关联交易的代价比率达到0.1%但未达到5%，同时本公司向本公司与浙江金控共同投资的浙银金租进行增资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年6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浙商银行战略发展需要，与浙商银行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1月7日前归还。截至目前，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尚未全部归还未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与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用途	余额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835925	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注：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900010010083592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欢、高陈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账号：374082041658，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393582050652，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偿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账号：374082041658，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393582050652，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八、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良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宝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宝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管理层调整后，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仍在全面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过程中。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已经在准备相关培训资料，从证券、法律、财务等多个层面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两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